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期藉由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以促進市民之體育參與、促使本市體育活動蓬勃發展、健全本市體育環境與推動本市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之目的，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該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本辦法現行名稱，其後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一〇七年九月四日歷經三次修正。
- 二、為強化本辦法所定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復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另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使本條條文規定簡潔明確，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之規範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次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為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復衡酌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用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又為強

化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並將辦理補助審查事項作業時間納入考量，另為避免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過於複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提出補助申請期限相關內容，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內容修正為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應視體育活動之活動期間起始日日期，分別適用不同之申請期限規定。至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時限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依實務需求修正內容。另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申請對象為各團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申請人」統一修正為「申請者」。

- (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之目的，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所提出補助申請之次數，得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申請次數上限之限制。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專家、學者」修正為「專家或學者」，以為明確。
- (四)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體育局召開審查小組之時點及但書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 (五) 修正條文第十條：配合業務執行需要，並參照會計實務經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不

予補助」，係指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意，核其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無單獨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規定；另基於法規結構性，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刪除第三項規定。

(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考量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資料查核業務，目前已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之必要；復為落實補助運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體育局對於受補助團體，得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又鑑於本辦法所定體育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之事項有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借重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專業，及提升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作業之運作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

(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八〇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	參照行政院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院臺教字第1070037207號函，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

<p>可之活動。</p> <p>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四類：</p> <p>一、國際性。</p> <p>二、全國性。</p> <p>三、全市性。</p> <p>四、本市單區性。</p> <p>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p> <p>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外縣市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p>	<p>可之活動。</p> <p>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四類：</p> <p>一、國際性。</p> <p>二、全國性。</p> <p>三、全市性。</p> <p>四、本市單區性。</p> <p>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p> <p>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外縣市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p>	<p>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p>第五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團體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u>一、申請表。</u></p> <p><u>二、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u></p> <p><u>三、經費概算表。</u></p> <p><u>四、各團體之理事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u></p>	<p>第六條 各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體育局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一、為使本條條文規定簡潔明確，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之規範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又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為踐</p>

<p><u>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u></p>	<p>未依<u>第二項規定時</u>間申請者，不受理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關係揭露規定意旨，並衡酌實務執行需要，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納入申請文件範圍，另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理事長」之用語，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明定各團體申請補助，如其理事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檢附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不具前述身分者，則應檢附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p>
<p><u>五、其他經體育局指定之相關文件。</u></p> <p><u>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體育局應於前一年度十</u></p>		

<p><u>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審查；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者，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體育局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審查。</u></p>	<p><u>體育局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u></p>	<p><u>未依第二項規定時間申請者，體育局不受理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申請者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b>二、參照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現行實務執行經驗，體育局每年辦理四次補助審查。惟因本辦法所定補助預算額度有限，往往於體育局辦理當年度第四次補助審查前，補助額度已用罄，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致部分民間體育團體無法取得補助。經審酌往年依本辦法補助之體育活動，其活動起始日落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者，與落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者之數量大致相當，並將辦理補助審查事項作業時間納入考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各團體應視體育活動之活動</b></p>
---	----------------------------------	---	--	---

<p>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起始日日期，分別適用不同提出申請期限之規定，以達強化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目的，並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體育局審查時限之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依實務需求修正內容。又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列日期加註「以前」者，均包含當日，併予指明。</p> <p>三、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體育局對於各團體依本辦法所提出之申請之審查結果，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並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申請對象為各團體，爰將現行條文</p>
---------------------------	--	---

		<p>之「申請人」均修正為「申請者」。</p> <p>四、為求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項次並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u>或</u>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u>或</u>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p> <p>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p> <p>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p>	<p>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u>及</u>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p> <p>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p> <p>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p>	<p>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所提出補助申請之次數，不受第一項本文所定申請次數上限之限制。</p>

<p>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p> <p>三、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元。</p> <p>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p> <p>體育活動如經本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p>	<p>萬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p> <p>三、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元。</p> <p>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p> <p>體育活動如經本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p>	
--	---	--

<p><b>第八條</b>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或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u>專家或學者</u>代表十人。</p> <p>二、<u>體育局</u>代表四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b>第八條</b>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u>專家、學者</u>代表十人。</p> <p>二、<u>體育局</u>代表四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專家、學者」修正為「專家或學者」，以為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其餘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p>
<p><b>第九條</b> 體育局於<u>每年六月及十二月</u>召開審查小組會</p>	<p><b>第九條</b> 體育局每<u>三個月</u>召開審查小組會議<u>一次</u>。但</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p>

<p>議。但如有必要者，得<u>視情形調整或召開臨時會議</u>。</p> <p>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申請者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如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該申請團體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體育局召開審查小組之時點，及修正同項但書，明定體育局如有必要，就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得視情形予以調整，以符實際需求。</p> <p>二、為求用語一致，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u>支用單據</u>、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u>原始憑證</u>、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p>	<p>一、配合業務執行需要，並參照會計實務經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不予補</p>

<p>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u>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助」，係指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意，核其屬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無單獨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規定；另基於法規結構性，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u>補助處分</u>之全部或一部，並<u>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u>，且於一年內</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u>補助，且於一年內不</p>	<p>一、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二、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p>

<p>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未履行負擔。</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二 <u>未履行負擔。</u></p> <p>三 <u>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u></p>	<p>文第三項。</p>
--	---	--------------

	<p><u>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對受補助團體，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  前項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得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  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u>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p> <p>前項<u>委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u></p> <p><u>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體</u>，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一、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考量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資料查核業務，已隨系統建置及作業流程電子化，大幅減少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目前已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之必要；復為落實補助運用，體育局對於受補助團體，得透過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以了解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際情形及潛在需求，進而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適當協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有鑑於本辦法所定體育局得依</p>

		<p>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之事項有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三、為借重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專業，及提升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作業之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當年度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

<p>算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u>並公告</u>之。</p>	<p>算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p>	<p>請，應公告周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參照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910060220號書函及法務部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制字第0802519720號書函釋意旨，由於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無論條文內容變動程度為何，於本次修正發布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是以，有關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方式，應循新制（訂）定法規方式辦理。亦即，除有特定施</p>

		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 布日施行。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規定。
--	--	---